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行业：农、林、牧、渔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喀什职业技术学院）的（项目名称：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标项二（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西红柿、青辣椒、红辣椒、黄萝卜、胡萝卜、白萝卜、青萝卜、茄子、油白菜、毛白菜、白菜、大葱、小葱、大蒜、蒜苔、芹菜、韭菜、土豆、红薯、山药、洋葱（皮牙子）、辣皮子、菠菜、油麦菜、香菜、豇豆、黄瓜、葫芦瓜、南瓜、莲花白、恰玛古、生姜、花菜、鲜玉米、香菇干、蘑菇（平菇）、金针菇、紫薯、西蓝花、豆皮、豆腐、素鸡苹果、香蕉、梨子、橘子、甜瓜、西瓜、葡萄、橙子、油桃、西梅），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喀什建豪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87.63万元，资产总额为523.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月饼），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中山市万利园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399.47万元，资产总额为439.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粽子），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思念食品(河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5人，营业收入为7942.29万元，资产总额为9043.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供应商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疏附县昆仑园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6日

注：1、供应商须据实填写标的制造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型（参考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由于供应商填写错误可视为声明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